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元

每股派送红股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2023/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74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每股派送红股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097,200.00元(含税),派送红股41,097,2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3,840,2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6/14	—	2023/6/15	2023/6/15	2023/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1)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3)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个人的股息红利税,参照前述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税相关规定处理。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相当于10%。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3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77,557,250	31,022,900	108,580,1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5,185,750	10,074,300	35,260,050
1、A股	25,185,750	10,074,300	35,260,050
三、股份总数	102,743,000	41,097,200	143,840,2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43,840,200股摊薄计算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1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083117

电子邮箱:wfz1921@wufangzhai.com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77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75)。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中"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部分内容填报有遗漏,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更正后: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拟为石林云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4.5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3.00	《关于通泉风电场项目容量、建设内容及投资总额变更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ST浩源 公告编号:2023-025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22,426,880股扣除截至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之日的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798,695股后413,628,1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17,691.1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之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或授予股份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依照变动后的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8,798,695股股份,根据《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22,426,88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8,798,695股后413,628,185股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8,798,695.00股后的413,628,18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25	周举东
2	08*****981	阿克苏盛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817,691.10元=413,628,185股×0.06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58750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58750元/股=24,817,691.10元÷422,426,88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5875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陶晖 翟新超

咨询电话:0997-2530396

传真电话:0997-2530396

八、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 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5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11@600711.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15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和2023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5日下午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张振鹏先生

副总裁、财务总监:翁雄先生

副总裁:邹亚鹏先生

董事会秘书:卢乐乐先生

独立董事:涂连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8日(星期四)至6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711@600711.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92-5891697

邮箱:600711@600711.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2023-046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917号)文核准,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5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 157,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爱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投资")、实际控制人张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领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挈")、宁波领祺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祺")、宁波领鑫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鑫")、宁波领荣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荣")、宁波领禧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领禧"),合计配售"爱迪转债"7,812,490张,占发行总量的49.76%。

2023年4月14日至2023年5月19日期间,爱柯迪投资、张建成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爱迪转债"1,57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减持后,爱柯迪投资、张建成合计持有"爱迪转债"6,242,490 张,占发行总量的39.76%。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3)。

公司于近日收到爱柯迪投资、张建成发来的《关于持有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变动达到10%的告知函》,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6日期间,爱柯迪投资、张建成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爱迪转债"1,570,000 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本次减持后,爱柯迪投资持有"爱迪转债" 4,672,490张,占发行总量的29.76%。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爱柯迪投资	5,119,320	32.61	446,830	4,672,490	29.76
张建成	1,123,170	7.15	1,123,170	-	-
合计	6,242,490	39.76	1,570,000	4,672,490	29.76

特此公告。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23-023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于6月7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两个关于VUM02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对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VUM02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5E7个细胞(10 mL)/袋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武汉光谷中源药业有限公司

受理号:CXSL2300183和CXSL2300184

通知书编号:2023LP01045和2023LP01046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3月13日受理的VUM0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慢加急性(亚急性)肝衰竭的临床试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3月13日受理的VUM02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中、重度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研发等情况

VUM02注射液(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注射液)是我司自主研发的冷冻保存型干细胞制剂,是由健康新生儿脐带组织经体外分离、筛选、扩增后制备的人脐带源间充质干细胞(UC-MSC)悬液,临床拟用于慢加急性(亚急性)肝衰竭患者和中、重度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患者。截至本公告日,全球尚未有用于治疗慢加急性(亚急性)肝衰竭和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的同类细胞药物上市,研发进展最快的同类药物处于临床试验阶段。

1、慢加急性(亚急性)肝衰竭

慢加急性(亚急性)肝衰竭(Acute(subacute)-on-chronic liver failure,ACLF)是在慢性肝病基础上,由各种诱因引起以急性黄疸加深、凝血功能障碍为肝衰竭表现的综合征,可合并包括肝性脑病、腹水、电解质紊乱、感染、肝肾综合征、肝肺综合征等并发症,以及肝外器官功能衰竭。我国引起肝衰竭的主要病因是肝炎病毒(尤其是HBV),其次是药物及肝毒性物质(如酒精、化学制剂等)。(来源中华医学会《肝衰竭诊治指南(2018年版)》)。ACLF的病情凶险,常伴发多器官功能衰竭,病死率高达50%~90%(来源于Gut 2018)。

目前针对ACLF尚无特效药物,临床上主要采取内科治疗包括病因治疗(使用抗病毒药物等)和综合支持治疗(糖皮质激素和护肝药物等)等措施,并积极防治并发症,而对于药物或酒精所致肝衰竭,应及时停用可疑药物和严格戒酒。人工肝支持治疗亦可降低患者短期死亡率,但对降低中期或远期死亡率尚无定论。肝移植是目前唯一被证明的有效治疗手段,但由于ACLF疾病进展迅速而移植供体稀少、费用高昂、并发症多等诸多不足而不能广泛应用。因此,迫切需要探索新的有效治疗手段改善ACLF患者的预后。

国内外已报道的间充质干细胞治疗慢加急性(亚急性)肝衰竭的相关研究显示,该疗法安全性、耐受性良好,可通过抑制炎症反应、促进肝细胞再生和肝组织修复、减轻肝纤维化来发挥药效作用,有望成为ACLF患者的一种潜在有效的新疗法。

2、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

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Acute respiratory distress syndrome,ARDS)是一种以弥漫性炎症性肺泡及肺毛细血管损伤和快速发作性低氧血症为特征的临床综合征,是重症患者中最为常见的临床综合征之一。临床上最常见的病因为细菌或病毒感染,还有一些肺外因素,如脓毒症、严重创伤、急性胰腺炎或者药物反应等。据国际调研数据显示,重症监护病房(ICU)中10%患者属于ARDS,机械通气患者中有23%的患者属于ARDS,重症ARDS患者的病死率从35%~46%不等(来源于JAMA 2012和2016)。

目前尚无针对ARDS的特异性治疗措施,临床治疗主要有积极治疗原发病、呼吸支持、限制性液体管理、神经肌肉阻滞剂、皮质类固醇及吸入性肺血管扩张剂等,但多数治疗并未能有效改善ARDS的预后。因此,迫切需要寻找和开发新的治疗方法和药物。

国内外已报道的间充质干细胞治疗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的相关研究显示,该疗法安全性、耐受性良好,可从免疫调节、调节内皮和上皮细胞通透性、提高肺泡液清除率、促进肺组织修复等方面改善患者肺功能,并延缓ARDS后期纤维化进程,可能是一种潜在有效的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新疗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慢加急性(亚急性)肝衰竭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56.08万元,对中、重度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项目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58.78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进行药品上市许可申请,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生产。生物药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上市审批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27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英集芯")及公司分公司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半导体")及分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珠海半导体杭州分公司")、成都英集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集微")、控股子公司苏州智集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智集芯")、公司孙公司上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半导体上海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6日,已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5,508,492.69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深圳英集芯	即征即退退税款	11,286,156.66	财税[2011]100号
2	深圳英集芯	深圳市南山区技术攻关联合支持计划项目补助	1,800,000.00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一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技术攻关联合支持计划
3	深圳英集芯	2022年高新区发展专项计划-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25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深圳英集芯	个税手续费返还	82,923.59	-
5	深圳英集芯珠海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44,144.05	-
6	深圳英集芯	2022年稳岗有奖、增员有补项目	25,000.00	关于开通2022年《南山区稳就业工作措施》稳岗有奖、增员有补项目申报的通知
7	深圳英集芯珠海分公司	稳岗补贴	15,259.75	-
8	珠海半导体	即征即退退税款	1,521,533.29	财税[2011]100号
9	珠海半导体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促进集成电路发展专项资金	315,000.00	珠工信〔2022〕179号
10	珠海半导体	一次性扩岗补贴	1,500.00	粤人社函〔2022〕252号
11	珠海半导体	个税手续费返还	26,705.64	-
12	珠海半导体杭州分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53.51	-
13	珠海半导体上海子公司	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6.90	-
14	成都英集微	个税手续费返还	25,302.10	-
15	苏州智集芯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07.20	-
16	苏州智集芯	2022年度研发费用奖励经费(区级配套)	9,990.00	苏州市2022年度第四十六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2022年第一批)、科技管理)经费的通知
合计			15,508,492.69	-

注:以上各项补助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已确认补助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7059 债券简称:永东转2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未到期理财产品额度在不超过3亿元前提下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23-028)。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06月06日,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购买"稳得利"收益凭证160002号产品。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2022-052)。

公司将购买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60002号产品于2022年12月6日进行部分赎回,赎回本金2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398,904.00元。具体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2022-088)。

截止公告日,公司将购买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稳得利"收益凭证160002号产品剩余部分进行赎回,赎回本金17,5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5,759,178.08元。

二、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公告日前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到期收益(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稳得利"收益凭证160002号	3.0%/3.2%/3.25%/3.3%	20000	2022.06.07	2022.09.06	本金保障型	0
						2022.12.06赎回金额2500万元		398,904.00
						2023.03.07		0
						2023.06.06赎回金额17500万元		5,759,178.08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1382期	2.25%	1000	2022.06.07	2022.12.05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	112,191.78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12848期	2.7%	1000	2022.12.07	2023.07.04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类	尚未到期

三、备查文件

1、资金变动情况表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